

管理學院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明細表

| 姓 名 | 單 位 | 職 稱 | 專 長 |
|-----|-----|-----|-----|
|     |     |     |     |

擬升等職稱：☐教授(70 點以上)    ☐副教授(60 點以上)    ☐助理教授(50 點以上)

申請人的研究與產學合作成績，累計點數=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和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 )+擔任計畫主持人編列管理費( )+國科會獎助( )=( )

一、 期刊論文合計=A( )+B( )+C( )+D( )+E( )+F( )+G( )+H( )點

- A.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點規定之論文(單一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共 點。
- B.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之論文(二人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8，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7；共 點。
- C.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二點規定之論文(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8，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7，第三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4；共 點。
- D.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點規定之論文(四或四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7，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6，第三及其後作者共 篇，每篇 30 點\*0.3；共 點。
- E.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點規定之論文(單一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共 點。
- F.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之論文(二人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8，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7；共 點。
- G.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二點規定之論文(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8，為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7，第三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4；共 點。
- H.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點規定之論文(四或四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7，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6，第三及其後作者共 篇，每篇 15 點\*0.3；共 點。

二、 研討會論文和國科會計畫成果報告合計=A( )+B( )+C( )+D( )= 點

- A.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規定(單一作者)，每篇 2 點，共 篇；共 點。
- B.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之論文(二人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8，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7；共 點。
- C.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二點規定之論文(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8，為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7，第三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4；共 點。
- D.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點規定之論文(四或四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7，第二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6，第三及其後作者共 篇，每篇 2 點\*0.3；共 點。

三、 符合管院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合計=A( )+B( )+C( )+D( )+E( )點

- A.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3 萬元以下，每件 10 點，3—5 萬元，每件 20 點，五萬元以上，每滿 5 萬元計 10 點，未滿 5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共 點。

(累計點數佐證清單請自行附於後)